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許芷瑄

電話：06-9218000 分機306

傳真：06-9210212

電子信箱：hk42630@phaf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443002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0227_114D2000098-01.pdf、114D000227_114D2000099-01.pdf、
114D000227_114D2000100-01.doc、114D000227_114D2000101-01.doc、
114D000227_114D200010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民族路以西公4-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」第
二場用地協議價購取得說明會會議，因土地所有權人及繼
承人等12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等因素致
無法送達，茲檢送公示送達公告、清冊及相關文件各1
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
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
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
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)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(含附件)

